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非本医疗机构人员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的非本医疗机构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主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主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本医疗机构人员超出执业或从业资格范围开展诊疗护理活动产生的赔偿责任；
- （二）非本医疗机构人员的会诊费、劳务报酬、进修培训费、补贴等费用；
- （三）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由患方、院内其他人员私自联系或自行到院开展诊疗护理活动的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

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指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纳入被保险人现场管理，不属于被保险人本机构在册编制或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参加临床培训人员、医学实习生、按照政策开展对口支援或者帮扶的医务人员等。